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佩宜

電話：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1006959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579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5798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57988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114年6月18日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4260151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18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42601514D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室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